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援助協議、押記一、押記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0,090,000 (96.58%)	2,480,000 (3.42%)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其中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誠如通函所述，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財務援助協議、各項押記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獨立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